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3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uz36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85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(odt及PDF) 及
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各1份
(33146018_1133085680_1_ATTACH1.pdf、33146018_1133085680_1_ATTACH2.
pdf、33146018_113308568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
作人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31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70766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局為推動職業試探，遴選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
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職業試探與體
驗示範中心（以下簡稱職探中心）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
本市職探中心相關業務推動。

三、旨案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正本掃描成PDF檔，寄至承辦
人陳小姐信箱(uz3669@gov. taipei)。

1、核章後報名表。

2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


3、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
4、職探中心、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之證明（如推動職探中心、技藝教育課程或生涯發展教育等計畫或成效等）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